

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聘任要點

1997.12.24 8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998.01.19 8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准予核備
2006.4.28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2006.5.30.94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徵聘本系專兼任教師，特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暨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教師員額出缺而需新聘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等登載徵聘資訊；並提出應徵名單，交由系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應徵專任教師者應具備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並具有一年(含)以上大學、學院、專科學校或研究機構教學或研究之經驗。如遇特殊情形經系教評會同意，得聘技術教師，其聘任技術教師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教師之聘任依據出缺之主修專長分項遞補，其中每一項樂器主修學生未超過六人者，則該項專長之兼任教師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。如遇特殊情形經系教評會同意，得聘技術教師。
- 五、應徵者應於截止日期前提送相關之學、經歷資料、至少兩封推薦信及已發表之著作，演出之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節目單等。必要時應至本系演講、演出或試教。
- 六、新聘專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投票同意始得通過。得票數相同者，必要時得再行投票。如有空白票、廢票及棄權票，以不同意票處理。
- 七、新聘兼任教師之提聘比照專任教師，需經系、院、校之三級教評會議審核。
- 八、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合計要點」規定辦理，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。
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，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，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，應不予晉級；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改聘為兼任，並納入聘約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通過，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